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上午9: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月24日在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